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遵循“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按照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二）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及时通知保荐人；

（三）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投资付款程序办理。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全面核查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变化由董事会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本办法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